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制度

(2015年1月修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标

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及时适应政策调整的需要,做到在会计核算和处理时守法合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

会计核算、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在遵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及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适应本企业的具体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条 职能职责

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企业确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制度进行相关会计核算和财务确认及处理。

第四条 业务风险

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权限

本制度的执行权在财务部门,监督权在监事会。

第二章 规定及释义

第六条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年度和中期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第七条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八条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能够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九条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同时具备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第十条 原始凭证及填报管理办法

一、原始凭证要符合公司财务管理的要求，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随时补充和修改，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人力、物力消耗、产品的数量及质量、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转移以及设备利用都要有完备的原始凭证；

二、各种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和填制方法，由各分管部门审定，牵涉到财务方面的原始凭证与财务部门商定，根据要求制定；

三、原始凭证填写必须正确，符合规范。原始凭证在相关部门传递，必须有登记、签收手续，提供给财务方面的原始凭证必须由经办人和部门负责人签署，重要的原始凭证汇集后要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

四、原始凭证必须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清晰性、及时性。

第十一条 外币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一、公司对于发生的非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均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当日即期汇率折算，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除上述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外，对于属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二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一、金融资产的计量

（一）、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公司对处于正常信用期间的金融资产不考虑实际利率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公司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借款及应付款项，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公司对一年以内的金融负债公司不考虑实际利率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

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采用公开市场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依据；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依据。未来现金流折现法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确认依据。

第十三条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和确认标准

公司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应收款项坏账核算方法：

一、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并入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	2	0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50	20
三年以上	100	50

对于个别有明显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论其账龄长短，均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二、坏账的确认标准

（一）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二）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三）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第十四条 存货核算方法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二、存货的初始计量

公司在取得存货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一）购入存货的初始计量

公司通过购买而取得的存货的成本由采购成本构成。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二）通过进一步加工而取得存货的初始计量

通过进一步加工而取得存货的成本由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为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构成。

1、委托加工完成存货的实际成本由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成本、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构成。

2、自行生产存货的成本由投入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成本、直接人工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构成。

（三）投资者投入存货的初始计量

投资者投入存货，公司按照投资各方在投资或协议中约定的价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其初始成本。但是，投资或协议中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存货的公允价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四）通过提供劳务取得存货的初始计量

公司通过提供劳务取得的存货，按照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确定其实际成本。

三、存货发出的计价

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四、低值易耗品的摊销

公司对于生产领用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对于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五、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对存货定期进行全面盘点。

六、存货的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如果公司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五条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的账面价值或者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股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三）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四）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五）以接受投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以接受投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是，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一）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投资外，其投资成本在持有期间基本上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超过部分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二）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对两者之间的差额调整投资成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两者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损益。

取得投资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随着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而变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发生超额亏损的，公司在确认应分担的亏损额时，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应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计量

（一）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公司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公司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三、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由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构成。

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三）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是，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其成本。

四、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工具器具	5	5	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公司对于能够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则扣除其账面价值；对于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的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

七、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公司的固定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予以终止确认，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一、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核算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公司的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以借款进行的工程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公司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三、在建工程的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按照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一、无形资产的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等。

二、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的成本，按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

（一）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由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构成。

公司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

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二）研究开发项目的初始计量

公司对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分别进行处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作为管理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是，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其成本。

三、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一）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

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二）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改变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并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视为会计估计变更，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四）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可获得的相关信息判断，如果无法合理估计某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四、无形资产的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

五、无形资产的处置和报废

（一）公司出售无形资产，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如果难以合理分配的，则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第十九条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转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条 资产减值

一、资产减值的范围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其范围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的减值。

二、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

（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二）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三、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四、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但是，在资产处置、出售、对外投资、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出、在债务重组中抵偿债务等时，同时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五、资产组的认定及其减值处理

（一）资产组的认定

如果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认定资产组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二）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的确定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对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保持一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三）资产组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资产组减值损失。资产组减值损失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

- 1、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 2、然后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由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3、总部资产减值测试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总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则公司结合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4、商誉减值的处理

在涉及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商誉的情况下，公司认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该差额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六、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处理程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由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决定，在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作出说明。

（二）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核销时，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对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监督

监事会对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人员或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外部审计人员配合开展监督工作。

八、对资产减值准备的披露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各项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比例和提取金额。

第二十一条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一）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

本化。

（二）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三）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一）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一）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第二十二条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一、收入的确认

（一）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但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收入的计量

（一）商品销售收入的计量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计量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混合业务的处理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

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第二十三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基本确认原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公司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不确认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提供相关的证据。

（二）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处理原则

公司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处理原则

公司对于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调整企业合并中应予以确认的商誉。

（四）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处理原则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调整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特殊情况

如果公司发生的某项交易或事项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该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交易或事项时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量

（一）适用税率的确定

公司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估计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采用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以后，以后期间根据新的环境和情况判断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相应恢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第二十四条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一、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公司在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基础上，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重大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